

股票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7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 1、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